

办案依据丛书

BANAN YIJU CONGSHU

办理房屋拆迁案件 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办案依据丛书

办理房屋拆迁案件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理房屋拆迁案件法律依据/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5
ISBN 7-80083-944-3

I. 办… II. 中… III. 证券期货-案例-汇编
IV. D91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6493 号

办案依据丛书

办理房屋拆迁案件法律依据

BANLI FANGWU CHAIQIAN ANJIAN FALU YIJ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8.5	字数/217 千
版次/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44-3/D·910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5.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62738)

编辑说明

一、由于我国各种渊源的法律数量大，立改废比较频繁；同时，不同类型的案件也越来越多，为了方便司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和其他公民，我们对办理某一类型的案件所涉及的各种法律文件进行整理，编辑了本丛书。

二、本套丛书首批计划推出办理劳动争议、道路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房屋拆迁、企业破产、婚姻继承抚养、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买卖约 50 种民事、经济、行政、刑事案件的法律依据。

三、本套丛书在体例上，根据办理不同类型的案件的特点，或根据相关领域主干法的章节次序，对相关的、现行有效的各种法律文件进行编辑，部分书后收入了有关的法律文书格式或示范文本，以求方便、实用。

四、今后，我们将根据实践的要求和读者的需求，不断推出新品种，更好地服务于读者；同时，也会结合立法的最新成果和案件类型的新特点，及时对丛书的内容进行调整。

五、本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和其他中央机关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同时，由于时间仓促，书中有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2 年 5 月

目 录

一、法律、法规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
-------------------------	--------------

(2001 年 6 月 6 日国务院第 40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 年 6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05 号公布 自 200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节录)	(7)
----------------------------------	--------------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四次会议通过 1986 年 4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公布 1987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15)
------------------------------	-------------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二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公布 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
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节录)	(35)
------------------------------	-------------

(1995 年 6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5 年 6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0 号公布 自
199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41)
------------------------------	-------------

(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7 月 5 日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52)

(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9 年 12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公布
199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9)

(1986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8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
管理法〉的决定》修正 1998 年 8 月 29 日第
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7)

(1998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2 次常务会议通
过 1998 年 12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256 号发布 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 (89)

(2001 年 2 月 15 日国务院第 35 次常务会议通
过 2001 年 2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299 号公布 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100)

(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四次会议通过 1991 年 4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 44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110)

(1989 年 4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二次会议通过 1989 年 4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 16 号公布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施

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23)

(1999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公布 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33)

(1994 年 8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公布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44)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四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3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公布 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
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节录) (156)

(1982 年 11 月 19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1982 年 11
月 1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 11
号公布 自 1982 年 11 月 19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节录) (159)

(1990 年 2 月 2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0 年 2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公布 199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的通知**..... (161)

(1996 年 4 月 15 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165)

(1998 年 7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8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部门规章、司法解释

城市房屋拆迁单位管理规定 (173)

(1991 年 7 月 4 日经建设部第七次常务会议通
过)

建设部关于印制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通知 (176)

(建设部〔1991〕发布 1991 年 7 月 8 日)

建设部房地产业司关于在房屋拆迁中涉及代管房
产处理的几点意见 (178)

(建房产字〔1994〕31 号 1994 年 6 月 13 日)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城市房屋拆迁管
理费的通知 (179)

(〔1993〕价费字 13 号)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
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 (180)

(计价格〔2001〕585 号)

国务院宗教事务管理局、建设部关于城市建设
中拆迁教堂、寺庙等房屋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185)

(国宗发〔1993〕第 21 号)

房屋拆迁证据保全公证细则 (186)

(1993 年 12 月 1 日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
等案件问题的批复 (189)

(法复〔1996〕12 号 1996 年 7 月 24 日)

建设部对湖北省沙市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城市
房屋拆迁中有关问题报告的复函 (190)

(建房函字〔1993〕23 号 1993 年 7 月 2 日)

建设部关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费”所包含内容的复函	(191)
(建房住函字〔1995〕7号 1995年3月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节录)	(192)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第一批降低22项收费标准的通知	(195)
(计价费〔1997〕2500号)	

三、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北京市加快城市危旧房改造实施办法(试行)	(198)
(2000年3月23日)	
北京市房屋拆迁评估管理暂行规定	(202)
(京国土房管拆字〔2001〕第1147号)	
重庆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204)
(2001年2月1日重庆市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上海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	(208)
(2001年10月2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11号发布)	
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226)
(2001年11月1日)	
《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实施意见	(235)
(京国土房管拆字〔2001〕第1188号)	
浙江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240)
(2001年11月2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	(251)
(2001年12月19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	

一、法律、法规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2001年6月6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1年6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05号
公布 自200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城市房屋拆迁的管理，维护拆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建设项目顺利进行，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城市房屋拆迁必须符合城市规划，有利于城市旧区改造和生态环境改善，保护文物古迹。

第四条 拆迁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安置；被拆迁人应当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

本条例所称拆迁人，是指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单位。

本条例所称被拆迁人，是指被拆迁房屋的所有人。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房屋拆迁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房屋拆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

规定，互相配合，保证房屋拆迁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与城市房屋拆迁有关的土地管理工作。

第二章 拆迁管理

第六条 拆迁房屋的单位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后，方可实施拆迁。

第七条 申请领取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应当向房屋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 (一) 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
- (四) 拆迁计划和拆迁方案；
- (五) 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证明。

市、县人民政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查；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房屋拆迁许可证。

第八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在发放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同时，应当将房屋拆迁许可证中载明的拆迁人、拆迁范围、拆迁期限等事项，以房屋拆迁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和拆迁人应当及时向被拆迁人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第九条 拆迁人应当在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和拆迁期限内，实施房屋拆迁。

需要延长拆迁期限的，拆迁人应当在拆迁期限届满15日前，向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提出延期拆迁申请；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延期拆迁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给予答复。

第十条 拆迁人可以自行拆迁，也可以委托具有拆迁资格的

单位实施拆迁。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不得作为拆迁人，不得接受拆迁委托。

第十一条 拆迁人委托拆迁的，应当向被委托的拆迁单位出具委托书，并订立拆迁委托合同。拆迁人应当自拆迁委托合同订立之日起 15 日内，将拆迁委托合同报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备案。

被委托的拆迁单位不得转让拆迁业务。

第十二条 拆迁范围确定后，拆迁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活动：

- (一) 新建、扩建、改建房屋；
- (二) 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 (三) 租赁房屋。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就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拆迁人需要延长暂停期限的，必须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批准，延长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三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就补偿方式和补偿金额、安置用房面积和安置地点、搬迁期限、搬迁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拆迁租赁房屋的，拆迁人应当与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

第十四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代管的房屋需要拆迁的，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必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办理证据保全。

第十五条 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订立后，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搬迁期限内拒绝搬迁的，拆迁人可以依法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拆迁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先予执行。

第十六条 拆迁人与被拆迁人或者拆迁人、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的，经当事人申请，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裁决。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是被拆迁人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裁决。裁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

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可以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拆迁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已对被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或者提供拆迁安置用房、周转用房的，诉讼期间不停止拆迁的执行。

第十七条 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在裁决规定的搬迁期限内未搬迁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强制拆迁，或者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迁。

实施强制拆迁前，拆迁人应当就被拆除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第十八条 拆迁中涉及军事设施、教堂、寺庙、文物古迹以及外国驻华使（领）馆房屋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尚未完成拆迁补偿安置的建设项目转让的，应当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同意，原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中有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给受让人。项目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书面通知被拆迁人，并自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拆迁人实施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资金应当全部用于房屋拆迁的补偿安置，不得挪作他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拆迁补偿安置资金使用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拆迁档案管理制度，加强对拆迁档案资料的管理。

第三章 拆迁补偿与安置

第二十二条 拆迁人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

拆除违章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拆除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二十三条 拆迁补偿的方式可以实行货币补偿，也可以实

行房屋产权调换。

除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外，被拆迁人可以选择拆迁补偿方式。

第二十四条 货币补偿的金额，根据被拆迁房屋的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因素，以房地产市场评估价格确定。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 实行房屋产权调换的，拆迁人与被拆迁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计算被拆迁房屋的补偿金额和所调换房屋的价格，结清产权调换的差价。

拆迁非公益事业房屋的附属物，不作产权调换，由拆迁人给予货币补偿。

第二十六条 拆迁公益事业用房的，拆迁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予以重建，或者给予货币补偿。

第二十七条 拆迁租赁房屋，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解除租赁关系的，或者被拆迁人对房屋承租人进行安置的，拆迁人对被拆迁人给予补偿。

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对解除租赁关系达不成协议的，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人实行房屋产权调换。产权调换的房屋由原房屋承租人承租，被拆迁人应当与原房屋承租人重新订立房屋租赁合同。

第二十八条 拆迁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房屋，用于拆迁安置。

第二十九条 拆迁产权不明确的房屋，拆迁人应当提出补偿安置方案，报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拆迁。拆迁前，拆迁人应当就被拆迁房屋的有关事项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

第三十条 拆迁设有抵押权的房屋，依照国家有关担保的法律执行。

第三十一条 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支付搬迁补助费。

在过渡期限内，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自行安排住处的，拆迁人应当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使用拆迁人提供的周转房的，拆迁人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搬迁补助费和临时安置补助费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二条 拆迁人不得擅自延长过渡期限，周转房的使用人应当按时腾退周转房。

因拆迁人的责任延长过渡期限的，对自行安排住处的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应当自逾期之日起增加临时安置补助费；对周转房的使用人，应当自逾期之日起付给临时安置补助费。

第三十三条 因拆迁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的，拆迁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擅自实施拆迁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拆迁，给予警告，并处已经拆迁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拆迁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吊销房屋拆迁许可证，并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 1%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拆迁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拆迁，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 3%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房屋拆迁许可证：

- (一) 未按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实施房屋拆迁的；
- (二) 委托不具有拆迁资格的单位实施拆迁的；
- (三) 擅自延长拆迁期限的。

第三十七条 接受委托的拆迁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转让拆迁业务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合同约定的拆迁服务费 25%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核发房屋拆迁许可证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或者对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在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土地上实施房屋拆迁，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3 月 22 日国务院公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6 年 4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7 号公布 198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第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五十八条 下列民事行为无效：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